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十五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瑞鳳 101 度 偵 33620 字第

6852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倫欣琪告訴張國峻、袁文玉等人詐欺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、起訴書正本各一份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01 年度偵字第 33620 號詐欺案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倫欣琪所在不明。起訴書正本、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鳳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鳳股書記官許心怡，(07)2161468 轉 3253。

書記官 許心怡

